## 关于拟挂牌公司初始登记业务的补充通知

中国结算深业字〔2013〕32号

## 各拟挂牌公司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(国发[2013]49号)中关于简化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,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证监会豁免核准。为此,本公司在办理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拟挂牌公司初始登记业务时,不再要求提交证监会核准文件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